# 无锡市盐业管理条例

（2008年6月27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制定 2008年7月24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12月15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盐业管理，维护盐业市场秩序，保护公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盐产品分装、储存、运输、购销、使用等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盐产品是指氯化钠含量60%以上的固体产（制）品和氯化钠含量174克/升以上的液体产（制）品，包括食盐、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

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食品加工所用的盐。

工业用盐是指生产纯碱、烧碱以及印染、水处理、制革、制皂、制药等所用的盐。

第四条　市、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盐业管理工作。

卫生、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交通、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盐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盐业主管机构和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食盐健康、安全使用和防范假冒伪劣盐产品等方面知识的宣传。

第六条 对举报、协助查处盐业违法案件有功以及在盐业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市、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食盐实行专营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本市食盐实行加碘供应，由市、不设区的市盐业公司统一经营。

第八条 盐业公司应当加强食盐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合理设置食盐配送站点，保证食盐供应。

第九条 供应零售市场销售的食盐应当为小包装碘盐。小包装碘盐的分装，由盐业公司统一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分装。

第十条 禁止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买卖、使用碘盐包装物和碘盐标识。

第十一条 运输食盐到本市或者途经本市的，应当持有省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食盐准运证，运输的情况应当与食盐准运证记载的内容相符。无食盐准运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运输。

禁止出租、转让、抵押、买卖、伪造食盐准运证。

第十二条 食盐的分装、储存、运输、购销应当符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卫生要求。食盐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同载混放。

第十三条 食盐价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加价或者低价销售。

第十四条 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公共食堂和宾馆、饭店以及饮食摊点，应当使用小包装碘盐。

第十五条 生产食品、副食品、调味品等需要大包装食品加工用盐的，应当向市、不设区的市盐业公司购买。

大包装食品加工用盐应当专盐专用，不得转卖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禁止将非食用盐产品或者不符合食盐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和使用。

第十七条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食盐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不设区的市盐业主管机构报告。

消费者发现其使用的食盐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在停止使用的同时，可以向市、不设区的市盐业主管机构举报。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市环境缺碘和食盐加碘情况进行评估，盐业主管部门予以配合，并及时上报。

盐业公司应当合理设置非加碘食盐供应点，方便因治疗疾病等不宜食用碘盐的市民购买非加碘食盐。

第十九条 盐业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食盐储备和用盐应急制度，保证合理库存和正常供应。

第二十条 盐业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的监督管理，防止工业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第二十一条 工业用盐应当专盐专用，不得转卖、串换物资、赠与或者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用于生产纯碱、烧碱的工业用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企业双方自主选择，签订合同，直接供货。用盐企业应当将订立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市、不设区的市盐业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除用于生产纯碱、烧碱以外的工业用盐由盐业主管机构统一管理。用盐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采购和销售，不得私购、私销。

第二十四条 运输除用于生产纯碱、烧碱以外的工业用盐的，应当持有盐业公司或者相关盐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有关凭证。

第二十五条 盐业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回收盐、循环盐等盐产品的管理，禁止擅自将此类盐产品投放市场销售。

第二十六条 盐业主管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盐产品分装、储存、运输、购销、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盐业管理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盐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分装、储存、购销或者使用盐产品进行生产经营的场所进行检查；

（二）对涉嫌违反盐业管理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和询问，必要时可以查阅、抄录、复制合同、票据、账册等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盐业主管机构在查处涉嫌盐业违法案件时，可以提请国家规定有权上路检查的部门予以配合；国家规定有权上路检查的部门发现涉嫌盐业违法案件时，应当立即通知盐业主管机构，由盐业主管机构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非法制造、储存、运输、买卖、使用碘盐包装物和碘盐标识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制造、储运、买卖、使用的碘盐包装物、碘盐防伪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无食盐准运证运输食盐的，以及无有关凭证运输除用于生产纯碱、烧碱以外的工业用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盐产品，对货主处以违法盐产品总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出租、转让、抵押、买卖、伪造食盐准运证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收缴其伪造的证件，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公共食堂和宾馆、饭店以及饮食摊点未使用小包装碘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其按照规定使用小包装碘盐，没收其非小包装碘盐，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食品、副食品、调味品等需要的大包装食品加工用盐未向盐业公司购买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购进的盐产品，并处以违法购进的盐产品总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总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生产食品、副食品、调味品等需要的大包装食品加工用盐未专盐专用，转卖或者挪作他用的；

（二）工业用盐未专盐专用，转卖、串换物资、赠与或者挪作他用的；

（三）用盐单位私购、私销除用于生产纯碱、烧碱以外的工业用盐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和使用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没收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盐产品总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食盐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并向盐业主管机构报告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盐业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渔业、畜牧业用盐按照食盐进行管理；其他用盐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管理，没有规定的，参照工业用盐管理。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8年11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27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无锡市盐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